

安政办〔2016〕45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
创新创业工作政策措施和关于推进金融资本与
科技创新相结合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新创业工作政策措施》、《关于推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12日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的 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一、构建新型创新、创业综合平台

“十三五”期间，在全市重点建设 20 个产业整合、金融协作、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综合平台，实现县级全覆盖，加速打造创新创业大街，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适度集聚。市、县（市、区）联动，按照创新、创业综合平台的建设规模、孵化服务能力、平台创新能力和服务绩效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统筹科技各类资金，支持各类创客、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发展。

二、建设多层次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鼓励各县（市、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和各产业聚集区要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鼓励高等院校结合重点学科建设，充分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利用学校现有场所和条件，加强协同创新。市域每家高校至少建设一家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或创业孵化基地，为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实现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

化。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专业众创空间，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激发企业职工创新、创业热情。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和开展创业合作。

三、落实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措施

对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房、租赁房源等资源，为各类创客、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对各类投资主体利用闲置楼宇和厂房构建众创空间的，按其改造费用 5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宽带网络、公共软件服务、公共技术平台购置费用，按照 50%比例给予补贴。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孵化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已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经年度考核合格，按照其上年度服务数量、效果等量化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零房租”创业服务，对

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培训、技术、信息、营销等创业服务的给予奖励。

四、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孵化期3年，保留编制、人事关系，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最长5年内可回原单位，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在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其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的50%、最高可达100%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研发团队将个人收益直接用于创办企业或者投入受让企业所形成的股权收入，在形成现金收入后，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激发各类创客主体活力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及省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带技术、成果、项目在我市创新创业的，市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科研资助；对市内科技人员自有成果转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助。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提升我市大学

生创新创业水平。鼓励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引进专业化、高层次运营团队，对自有孵化资金投入在孵企业，市财政按照不高于企业研发费的 20% 给予补贴。

六、加强政府对创新、创业的投入引导

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探索试点预孵化服务支持机制，对转化为新产品的新成果、新技术进行财政补贴和投资；对孵化载体内创客新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推进普惠性研发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国家、省、市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和奖励。

七、发挥政府对资本市场的引导作用

适时出台创新创业券，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校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发挥市科技创新基金的作用，对获得创投机构风险投资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投资保障；探索科技贷款及科技担保的风险和损失补偿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改制和上市的辅导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八、搭建互联网+“四众”支撑平台

鼓励各类众创、众包、众服、众筹支撑平台建设，统筹创新、

创业服务要素和资源，建设多类型的开源技术平台和虚拟众创空间社区。探索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搭建企业、载体、科技和金融互通互联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共用激励机制，加快推进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小微企业、创业者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大众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降低创新、创业门槛

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全程电子化，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挂靠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十、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开展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孵化器专业人员服务能力；建设科技创业导师队伍，探索建立创业导师服务绩效考评及激励机制。

关于推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的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一、完善风险投资融资体系。设立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为在我市注册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引导创投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链条股权融资链。积极发挥市“互联网+”产业引导资金作用，培育发展“互联网+”领域创新领军企业。鼓励各县（市、区）、各管委会整合有关资金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创造条件吸引域外优秀创投机构落户我市，市级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各管委会要逐步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创新载体设立投资基金，做好孵化服务，支持其范围内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

二、支持科技企业债券融资。积极创新债券市场品种，推广股债结合品种，发展优先股试点、可交换债、永续期债等创新产品，加大对科技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利用长期债券、高收益债券进行融资。出台相关政策，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额给予发行费补贴。

三、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对科技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

励。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上市、挂牌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

四、鼓励创新科技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业务，加大对纳入科技中小企业库企业的贷款支持，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拓展市科技计划支持方式，对我市优势产业创新链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五、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出台相关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给予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奖励。对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的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给予资助。

六、鼓励担保机构支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科技企业的担保新品种。市国有担保机构应加大对科技企业担保服务力度，适当降低保费标准。

七、鼓励开展科技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围绕科技企业风险特点和保障需要，积极发展科技企业专利保险、信贷保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各类科技保险。对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可以给予保费补贴。

八、搭建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市科技局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为基础，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及时更新，动态调整，为金融机构提供明确的服务对象；成立市级投融资运营平台，

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为科技信贷政策落实打好基础。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金融企业发放科技中小企业贷款按规定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要出台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的具体措施，鼓励金融工具创新。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运用专业力量，提高金融市场活跃度，营造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融资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科技部门要积极开展不同类型和层次的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探索科技创新创业和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和新模式。财政部门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金融监管部门要改革完善考核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工商部门要为基金注册提供绿色通道，做好注册备案服务工作。

主办：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